

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时间：2018-0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受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将对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PPP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拟对邀请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招标项目编号： YDZX-1807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
---	------	----	----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对于独立投标人： 3.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近3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各年度均为盈利，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1.3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浙江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3.1.4 投标人2017年末的总资产在4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2017年末净资产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上； 3.1.5 具有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投融资能力。

3.1.6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7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8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指项目交工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按一个标段独立承包完成过（以通过交工验收为准）合同额人民币4亿元以上公路或市政工程的施工。 3.1.9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过总投资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公路或市政PPP项目（以签署PPP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为准）。 3.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3.2.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2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 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联合体牵头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各年度均为盈利。

3.2.4 联合体牵头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浙江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3.2.5 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末的总资产在4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2017年末净资产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上。 3.2.6 联合体牵头人投融资能力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2.7 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且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出资比例应高于50%，联合体其他成员出资比例不得少于1%。 3.2.8 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9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承包任务的成员须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条件： 3.2.9.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9.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9.3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指项目交工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按一个标段独立承包完成过（以通过交工验收为准）合同额人民币4亿元以上公路或市政工程的施工。 3.2.10 联合体牵头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过总投资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公路或市政PPP项目（以签署PPP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为准）。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

http://www.zjzfcg.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2250527

合格制

{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时间、地址及方式等

1、时间: 2018-07-17至2018-07-26(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5: 00-17: 00

2、地址: 嵊泗县东市街22号5楼菜园镇新菜场5楼

3、方式: 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免费领取资格预审

资格证明文件提交时间

申请提交时间: 2018-08-07 08:30:00 至2018-08-07 09:30:00

上午: 08:30-09:30

下午:

资格证明文件提交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3楼2号会议室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3楼2号会议室

其他事项:

1、领取资格预审文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2、无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资格预审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无

-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联系人: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88805016

传真: 0571-87831861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

2、采购人名称: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赵海明

联系电话: 0580-5085059

传真: 0580-5085059

地址: 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26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传真: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件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docx 18.6 KB

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已完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以下均简称: PPP) 实施方案编制, 通过了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验证, 并由嵊泗县人民政府以嵊政函[2018]27 号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招标人是经嵊泗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 (以下简称: 申请人)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市场主体。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 即 526 国道嵊泗段改建工程、嵊泗至定海公路嵊泗嵊山至枸杞段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项目。

(1) 嵊泗县 526 国道嵊泗段改建工程:

项目起于李柱山大桥嵊泗本岛侧桥头, 沿线经过中心渔港、小菜园码头、基湖景区、五龙乡、高场湾村、石柱村、马关围涂区, 终于李柱山大桥码头侧桥头。本项目拟申请用地总规模 548.823 亩。路线全长 34.992km, 其中新建路线长约 9.09km, 改建路线长约 24.944km, 利用路线长约 0.958km。全线设特大桥 1550m/1 座, 大桥 955m/4 座, 中桥 66m/1 座 (老桥利用), 地下通道 686 米/1 座, 养护管理站 1 处, 普通服务站 2 处。批复建设期 36 个月。

(2) 嵊泗至定海公路嵊泗嵊山至枸杞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起于嵊山东崖绝壁景区附近, 终点位于枸杞车客渡码头, 路线总体沿嵊山岛南侧以及枸杞岛北侧岸线布线。项目拟申请用地总规模 10.2343 公顷。路线总长约 11.74km, 其中, 新建段长约 4.87km, 改建提升段长约 6.04km, 完全利用三礁江大桥段长约 0.83km。主线全线共设桥梁 633m/4 座, 其中, 大桥 589m/3 座、中桥 44m/1 座; 设普通公路服务站 2 处。批复建设期 30 个月。

(3) 嵊泗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嵊泗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工程位于舟山嵊泗县, 工程地块总用地面积 31123 m²。本中心由相对独立的办公部分和站房及交通高架廊道组成, 站房具有多种复合功能。每层的具体功能布置如下:

地下层平面：候船室、员工餐厅、机动车库、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上下客区、设备用房、消防水池等。
地上平面：站房通高大厅、售票区、售票大厅、旅游服务空间、候车区、商业区、VIP卡座区、办公空间、辅助用房、管理用房以及卫生间。

526国道嵊泗段改建工程概算总投资112514.3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7396.7296万元；嵊泗至定海公路嵊泗嵊山至枸杞段改建工程概算总投资24410.1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7015.3320万元；嵊泗旅游交通集散中心估算投资24131.1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6153.35万元，安装工程费3522.03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次招标范围为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2.2.2款。

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合作期内嵊泗县526国道嵊泗段改建工程、嵊泗至定海公路嵊泗嵊山至枸杞段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含养护）等。

2.2.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权，包括投资建设权、运营期的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PPP项目合同（即特许经营协议，下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3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20%，暂定3.21亿元，最终以中标人报价下浮后的总投资额为准。资本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

政府将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嵊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出资额为：3210万元。政府方参股出资部分不参与分红和收益分配，原则上也不承担亏损。

2.2.4 本项目合作期为13年，其中：建设期3年，自PPP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10年，自通过交工验收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除非因故提前终止。

2.2.5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目的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社会资本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以及设计和施工的资质与能力。本项目接受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参与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 对于独立投标人：

3.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近 3 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各年度均为盈利，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1.3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 3 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浙江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3.1.4 投标人 2017 年末的总资产在 4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2017 年末净资产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3.1.5 具有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投融资能力；

3.1.6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7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8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项目交工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按一个标段独立承包完成过（以通过交工验收为准）合同额人民币 4 亿元以上公路或市政工程的施工。

3.1.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实施过总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公路或市政 PPP 项目（以签署 PPP 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为准）。

3.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3.2.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2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 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联合体牵头人财

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各年度均为盈利。

3.2.4 联合体牵头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浙江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3.2.5 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末的总资产在4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2017年末净资产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上。

3.2.6 联合体牵头人投融资能力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2.7 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且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出资比例应高于50%,联合体其他成员出资比例不得少于1%。

3.2.8 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9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承包任务的成员须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条件:

3.2.9.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9.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9.3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指项目交工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按一个标段独立承包完成过(以通过交工验收为准)合同额人民币4亿元以上公路或市政工程的施工。

3.2.10 联合体牵头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过总投资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公路或市政PPP项目(以签署PPP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

3.4 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评审办法为: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2018年7月17日至7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嵊泗县东市街22号5楼菜园镇新菜场5楼）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免费领取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7日9:30，申请人应于当日8:30-9:30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3楼2号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嵊泗县电子招标投标网[REDACTED]上发布。

8.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无需提交投标担保，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不超过项目概算金额的2%）和履约担保（不超过项目初始投资总额的5%）。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26号

邮 编：202450

电 话：0580-5085059

传 真：0580-5085059

联 系 人：赵海明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

网 址：[Http://www.ydsws.com](http://www.ydsws.com)

邮 编: 310006

电 话: 0571-87834512

传 真: 0571-87831861

联 系 人: 马溪

